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5) in STDC 13/15/35 III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第五次會議紀錄草稿。如對草稿有任何修訂建議，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秘書處提出。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何宇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太平紳士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凌劉月芬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周敬芳女士	"
蔡笑興女士	"
盧見明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吳欲勳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盧鍾綺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翁碧菁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侯雪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主任
潘紹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1

未克出席者

張瑞鋒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克勤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戊娣女士	"
曹宏威博士 BBS	"
蔡亞仲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未克出席者

簡永基博士
許艷玲女士
朱潤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增選委員

"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一名新聞從業員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表示委員會前任秘書陳祖興先生已離職，沙田區議會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吳欲勳小姐將暫代秘書一職。主席感謝陳祖興先生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並祝他在新工作崗位工作愉快。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列席是次會議：

- (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主任侯雪芬女士；及
- (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1 潘紹棠先生。

3. 主席表示，蔡亞仲先生及張瑞鋒先生因離港公幹、黃澤標先生因事離港、曹宏威博士BBS及黃戊娣女士因事、陳克勤先生因外出公幹、鄭則文先生因有要事及許艷玲女士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以書面向委員會請假。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負責人

I. 通過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4/2003 已於較早前寄出)

4.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的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i) 第 7 段第 6 行
「.....可保障學生、教師及家長的人生安全。.....」

改爲

「.....可保障學生、教師及家長的人身安全。.....」

- (ii) 第 21 段第 28 行
「.....學生須到英語國家參加爲期十五週的語文沉浸課程。.....」

改爲

「.....學生須到英語國家參加爲期十六週的語文沉浸課程。.....」

- (iii) 第 28 段
「黃國雄先生認爲設定有關小班教學的調查在一年內完成並不妥當，建議刪除有關一年內的字眼。」

改爲

「黃國雄先生認爲不應限制有關小班教學的調查在一年內完成，建議刪除有關一年內的字眼。」

(廖韻兒女士、袁貴才先生及盧見明先生於此時到達。)

II. 資料文書

5.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統籌局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31/2003)；
- (ii)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EW 32/2003)；及
- (iii)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EW 36/2003)。

6. 江活潮先生表示，由於學生人數將會影響教師的需求和教學方針，因此他詢問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否與統計處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未來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據他了解，現時有些小一班級每班只有 25 人，他詢問該等班級屬於小班教學計劃，還是加強輔導班計劃。此外，他詢問現時沙田區共有多少小一班級每班只有 25 人。

7.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她將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直至 2008 年本港學生人數下降幅度的資料。她指出，現時小一班級的最低學生人數要求為 23 人，因此小一學生人數每班達 25 人已能開辦。據她了解，個別學校運用學校的其他資源，自行推行實驗性質的小班教學，但有關安排並非由教統局作統籌或提供資助。另外，部分學校亦已實行加強輔導班計劃，而教統局會為該等學校提供支援和指導。

教育統籌局

8.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翁碧菁女士補充，江活潮先生提及的 25 人一班的小一班級並不屬於加強輔導班計劃。她指出，教統局特殊教育組的同事每年均會檢討學校的情況，以決定每所學校的加強輔導班數目。

(陳念慈女士、梁志偉先生、楊祥利先生、鄭俊偉先生、黃嘉榮先生、侯雪芬女士及潘紹棠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社會福利署提交的「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安排擬議的《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及公開登記冊」諮詢文件
(文書 EW 33/2003)

9.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呂少英女士簡述文書的內容。

10. 鄭楚光先生詢問議員辦事處申請舉辦籌款活動的程序。他贊同政府設立慈善機構的公開登記冊，供市民查閱。另外，他認為政府採取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制度來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並不足夠，因此舉容易被不法份子以慈善籌款為名作出欺詐行為。他認為政府應立法監管慈善籌款活動。

11. 鄧永昌先生認為有關參考指引雖已回應部分市民對慈善籌款活動的憂慮，但仍未就核心問題作具約束力的監管。他指出，以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制度來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方法過分寬鬆，容易被不法之徒濫用作欺詐用途。另外，參考指引並沒有訂立條文監管善款的最終用途，而證實違反指引的慈善機構只會從公開

登記冊中除名，罰則形同虛設。他認為應在參考指引內加入更多切實監管慈善機構運作的條文，以加強指引的約束力。

12. 程張迎先生支持制訂參考指引和公開登記冊的機制，但認為有關機制只能協助市民核實以傳單或信件形式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卻未能幫助市民判斷街頭籌款活動的真偽。此外，他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與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遏止未經批准的街頭籌款活動。

13. 呂少英女士回應說，根據擬議的參考指引"捐款人的權利"第三項，捐款人及準捐款人有權要求慈善機構即時提供以下資料：(i)慈善機構章程文件中詳述機構宗旨及目標的有關部分；(ii)慈善機構經董事會通過的最新年報和財務報表；(iii)確認慈善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的文件；(iv)慈善機構現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及(v)有關參考指引的最新版本。她指出，市民可從慈善機構提供的財務報表中知悉機構的財務情況、營運支出和分配及過往籌得善款的運用情況，並可參考慈善機構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捐款給該慈善機構。她表示，在人力、物力和教育進程的考慮下，採取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制度來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只是加強有關規管的第一步，社署會不斷進行檢討，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管。此外，她強調，日後當有關參考指引實施後，社署仍會繼續向有關機構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讓為慈善用途而在公共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得以進行。因此，任何未經社署發出許可證批准進行的街頭籌款活動均屬違法，警方可

向有關機構作出檢控。她續說，以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制度來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是希望教育市民審慎考慮和選擇捐款機構，並協助慈善機構建立籌辦籌款活動的良好運作模式。任何機構如欲申請加入公開登記冊名單，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機構必須於稅務局登記為非牟利機構；及(ii)該機構的董事會須正式通過跟從參考指引的內容和負起監管機構所舉辦的籌款活動的責任。她強調，擬議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機制十分依賴機構的自律性和市民大眾對機構的監管。她相信，若市民和機構對參考指引和公開登記冊有高的認受性，即使以自願性質的制度來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亦能達到一定的監管作用。

14. 鄭楚光先生認為機構申請加入公開登記冊的條件過分寬鬆，容易被濫用。因此，他認為政府應立法監管慈善籌款活動。

15. 呂少英女士回應說，當局擬議的自願性質自我規管制度只是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第一步。此外，她會將委員提出立法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意見向當局反映。

16. 李子榮先生表示，由於資源所限，他支持社署先推行以自願性質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機制，觀察機制推出後的成效，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立法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他詢問社署(i)會否為每個登記的慈善機構和其舉辦的籌款活動編上號碼；(ii)會否要求慈善機構在所有宣傳品上列明有關的機構號碼和活動號碼，以方便市民查閱；(iii)會否設立二十四小時的電話熱線，讓市民查詢慈善機構和其舉辦的籌款活動的資料；(iv)會否於網上的公開登記冊加入慈

負責人

善機構號碼和更新該機構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號碼和資料；及(v)除將違反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從公開登記冊中除名外，還會向它們採取何種懲罰，例如會否不許它們於某段時期內或永久不獲准申請加入公開登記冊內。

17. 林康華先生同意社署以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制度作為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第一步，並希望政府最終可以立法監管有關活動。他建議社署加強制裁違反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公布及譴責違反指引的機構名稱，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減少市民的損失。

18. 呂少英女士回應說，當局會積極考慮委員就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提出的意見。她指出，若證實某慈善機構違反參考指引，社署會將該慈善機構從公開登記冊中除名。至於對違規的慈善機構採取其他罰則的問題，社署仍未有詳細的安排。她續說，若社署發現慈善機構的活動涉及刑事成份，該署便不會接納該慈善機構申請加入公開登記冊的要求，並將事件交給警方處理。此外，她同意委員指公布違反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名稱有助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並會將有關建議向當局反映。

(彭長緯太平紳士、陳國添先生、何秀武先生、梁志堅先生、廖韻兒女士、黃國雄先生、楊倩紅女士、易順娥女士及李志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IV. 「沙田區長者藝術匯演」撥款申請 (文書 EW 34/2003)

19.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主任侯

負責人

雪芬女士簡述由沙田區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長者藝術匯演」撥款申請的內容。

20.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長者藝術匯演」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92,910元。此外，委員會亦通過從開支門5.1(長者福利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中調撥92,910元作舉辦上述活動之用。

(梁國顯先生於此時離席。)

V.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35/2003)

21. 委員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2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對委員會的貢獻和對他的支持。此外，他亦感謝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沙田民政事務處和政府部門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和幫助。

23.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三年九月